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預期將於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溢利錄得減少。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預期將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預期將於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溢利錄得減少。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預期將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估計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ii)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及(iii)美國市場經濟表現欠佳，以致本集團提升價格及把成本之整體上升轉嫁予客戶之空間非常有限所致。所有上述因素均導致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之整體溢利率下降，並因而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原設備製造業務溢利減少。

本公司尚在準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落實及審閱，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除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